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雅荣环审〔2023〕2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荣经县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人工 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荣经县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荣经县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人工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雅安市荣经县严道街道新文村（力兴园区三号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改造二期闲置厂房5000m²，新建年产高性能人工晶体60000kg项目，购置并安装单晶炉及配套设备140台（套）。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2万元。项目经荣经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6-511822-04-01-212593〕FGQB-0104号）予以备案。

二、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生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



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落实项目环保资金，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与纠纷。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冷却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氢氧化钠喷淋废液、氢氟酸清洗废液、坩埚前三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坩埚第四次及以后清洗废水作为一般废水与纯水制备的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洁净称料操作车间，原料称量和装料过程均在封闭操作台中进行，操作台内保持负压对含尘气体进行收集。在通风橱中进行坩埚清洗作业，设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氟化氢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后排放。强化长晶炉抽真空效果，氮气填充采用过饱和形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食堂烟囱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单位调查，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晶体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较小。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加固、加装基础减振设施、密闭厂房、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处置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措施。废机油、氢氧化钠喷淋废液、废氟化氢及清洗废水、废弃的矿物油沾染物(抹布、手套、机油桶等)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过程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底泥、坩埚底料收集后由原材料回收公司分离再利用。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到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氢氟酸储存区域、清洗室、发电机房采取重点防渗；预处理池、废水沉淀池、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办公生活区等采取简单防渗区，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 制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环境安全要求。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的环境管理要求，如出现超标排污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投产前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要求，申报排



污许可。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雅安市荣经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公司收到此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该报告表和本批复送雅安市荣经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雅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雅安市荣经生态环境局，成都隆兰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